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4-015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山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为: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原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在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原为:

公司应就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性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项

原为: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7、《公司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一章规定一致。

8、《公司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六章管理委员会、会务组等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两人,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担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七条: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对董事会负责。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管理委员会实行公司董事会部分相关董事、分组和经理班子协调工作,共同决策、审核同意并提出公司重大事项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九条: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军工装备项目和国家立项的航空装备研制任务,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公司董事长即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家航空装备工程总负责人。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条:管理委员会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议题进行审议和审核,并就董事会作出决议:

(一)推动董监事会会议的贯彻执行,并对实施过程监控;

(二)审议拟提交董监事会会议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审议拟提交董监事会会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审议拟提交董监事会会议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拟提交董监事会会议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六)审议拟提交董监事会会议的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七)审议拟提交董监事会会议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八)管理委员会研究、推荐或决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九)研究推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决定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等人选;

(十一)决定公司总部副总师、各职能部门的正副部长等人选;

(十二)决定公司总部特别专员、高级专业服务和专员等人员;

(十三)决定公司总部单位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同级非领导职务等人员的推荐人选;

(十四)决定公司总部干部的考核、选拔和培养。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一条:管理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有关决定。管理委员会应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9、《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原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

原为: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

修改为: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在公司中成立分组,分组成员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五条:分组支持公司组织的组织建设,研究决策下列事项:

(一)公司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及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决策分组自身建设、组织分组学习活动;

(三)研究决策提交会议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决策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提出的重要措施;

(五)研究决策成员提交分组讨论的重大问题。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六条:分组支持党的主要宗旨:

(一)分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三)积极推动职工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实施;

(四)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七条:分组支持公司的决策根据《党章》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严格执行分组议事规则。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分组党组织按上级纪委、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建立与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协调机制。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分组党组织书记根据公司分组党的决议,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及舆情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十条:公司分组党组织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分组党组织会组织实施公司分组决策决议。

12、《公司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四章第四项: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增设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点清表决票;

(二)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三)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执行;无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二)执行。

4、增設第三十六条: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四十条变更为第四十四条并增设一款作为第三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书面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案,提名张昆辉先生、谭振亚先生、李上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样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铁军、王秀珍、王祖林、周晓鹏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则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与会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关于审议托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管理,在托管期间,中航工业仅保留对航电系统公司持有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剩余资产分配请求权和处置权,航电系统公司所持中航电子319,254,5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5%)的相关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全面承接航电系统公司对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各项管理职能,对航电系统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具有充分的决策权。

1.托管期间

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托管的航电系统公司股权转让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或中航工业将航电系统公司股权转让并过户至第三方名下、或航电系统公司终止经营,或协议一致终止托管协议为止。

2.托管费用

实施托管后,公司有权行使对航电系统公司股权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剩余资产分配请求权和处置权外,由本公司行使。

3.关联交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管理,在托管期间,中航工业仅保留对航电系统公司持有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剩余资产分配请求权和处置权,航电系统公司所持中航电子319,254,5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5%)的相关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全面承接航电系统公司对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各项管理职能,对航电系统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具有充分的决策权。

4.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休息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股东大会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对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卡号等信息录入股东名册。

5、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前5天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6、股东大会

三、《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书面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案,提名张昆辉先生、谭振亚先生、李上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样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铁军、王秀珍、王祖林、周晓鹏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则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与会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书面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案,提名郑晓沙先生、张昆辉先生、李上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样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铁军、王秀珍、王祖林、周晓鹏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若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则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